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了更好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修订前后的对比

特别提示	
修订前	修订后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40,000 万元（含融资资金），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共计 40,000 万份，其中拟通过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员工自筹资金比例不超过 1:1。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上市公司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50,000 万元（含融资资金），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共计 50,000 万份，其中拟通过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员工自筹资金比例不超过 1:1。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上市公司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的相关规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盈峰环境股票。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盈峰环境股票。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修订前	修订后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骨干（技术、营销、生产等），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165 人，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预计 5 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 40,000 万元（含融资资金），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共计 40,000 万份，其中对外融资资金与员工自筹资金比例不超过 1: 1，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单个员工以 1 万份的整数倍进行认购，最低认购份数 10 万份，最高认购份数为 10,000 万份（含）。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 40,000 万元，将以 1 万元为单位逐步下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上限，直至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为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骨干（技术、营销、生产等），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165 人，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预计 5 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 50,000 万元（含融资资金），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共计 50,000 万份，其中对外融资资金与员工自筹资金比例不超过 1: 1，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单个员工以 1 万份的整数倍进行认购，最低认购份数 10 万份，最高认购份数为 10,000 万份（含）。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将以 1 万元为单位逐步下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上限，直至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为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认购份额拟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认购份额拟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 上限（万份）	占本计划 总份额的 比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 上限（万份）	占本计划 总份额的 比例
1	马刚	董事长兼总裁	10,000	25.00%	1	马刚	董事长兼总裁	10,000	20.00%
2	王庆波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00	5.00%	2	王庆波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00	4.00%
3	黄俊杰	董事会秘书	600	1.50%	3	黄俊杰	董事会秘书	600	1.20%
4	刘侃	监事	400	1.00%	4	刘侃	监事	400	0.80%
5	赖智耀	监事	50	0.13%	5	赖智耀	监事	50	0.10%
其他员工（不超过 160 人）			26,950	67.38%	其他员工（不超过 160 人）			36,950	73.90%
合计			4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购买价格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40,000 万元（含融资资金），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共计 40,000 万份，其中拟通过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员工自筹资金比例不超过 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等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50,000 万元（含融资资金），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共计 50,000 万份，其中拟通过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员工自筹资金比例不超过 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等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包含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盈峰环境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328,9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7%；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7.0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7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6,691,83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若通过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取得股票数量及价格以实际过户数量及价格为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含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盈峰环境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一）本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融资资金），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共计 40,000 万份，其中对外融资资金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一）本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融资资金），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共计 50,000 万份，其中对外融资资金与员

与员工自筹资金比例不超过 1:1，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融资资金）和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94 元/股测算，本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盈峰环境股票数量约为 5,763.6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82%。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员工自筹资金比例不超过 1:1，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融资资金）和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83 元/股测算，本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盈峰环境股票数量约为 7,320.6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2.3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 （一）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 （一）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1、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方式获得公司股票的，购买价格为股票交易价格； 2、通过受让公司回购股票方式获得公司股票的，购买价格为公司回购股份完成的实际回购均价，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3、通过其他方式获得公司股票的，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的，则在完成非交易过户之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合理性说明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	1、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方式获得公司股票的，购买价格为股票交易价格； 2、通过其他方式获得公司股票的，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合理性说明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核心员工的激励，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 and 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持有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方式获得公司股票的，购买价格为股票交易价格；若通过其他方式获得公司股票的，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	--

益。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核心员工的激励，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 and 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持有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方式获得公司股票的，购买价格为股票交易价格；若通过受让公司回购股票方式获得公司股票的，购买价格为公司回购股份完成的实际回购均价，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若通过其他方式获得公司股票的，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东利益。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修订前	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包含但不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含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盈峰环境股票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表决权、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	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盈峰环境股票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表决权、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
--	--

除以上内容进行调整更新外，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余内容不变。其摘要内容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步调整。

二、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本修订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